华夏大中华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3月23日

送出日期：2022年3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大中华混合（QDII）	基金代码	002230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摩根大通银行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01-20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常亚桥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03-22
		证券从业日期	2014-02-25
	黄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07-30
		证券从业日期	2008-07-15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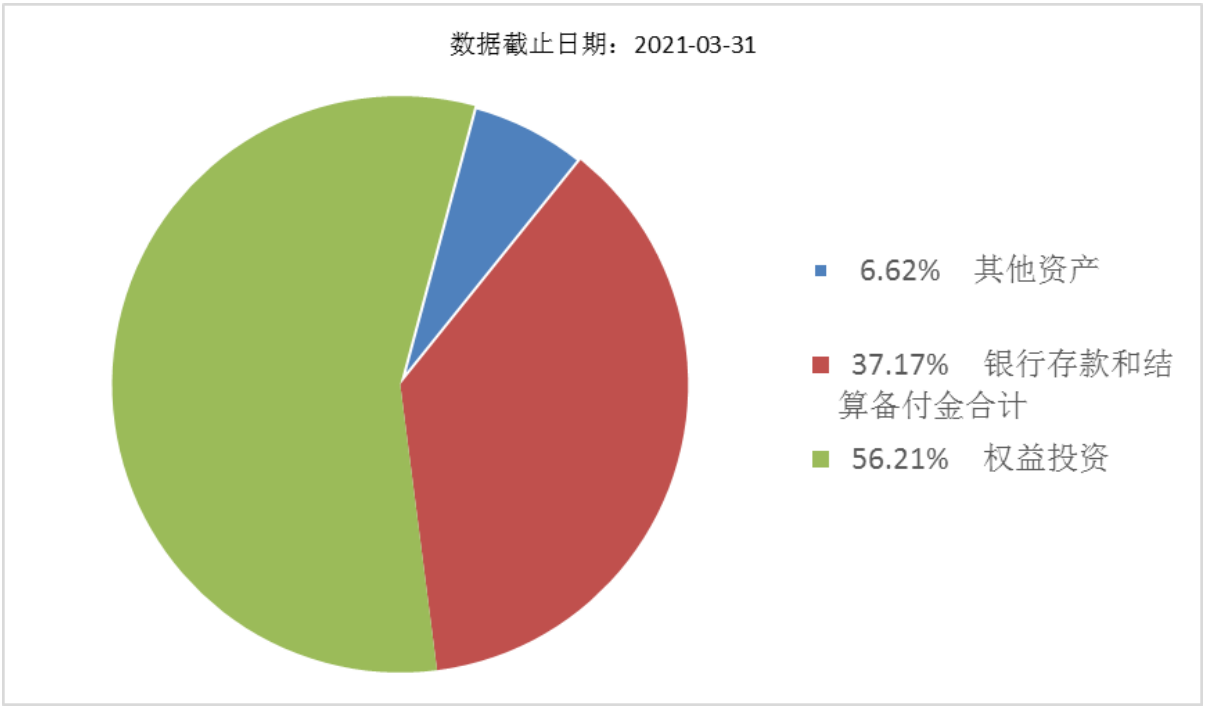
	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本基金投资于“大中华企业”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精选策略、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等。在股票精选策略上，本基金挖掘大中华地区的发展潜力，关注中华地区经济增长、转型升级所带来的投资机遇，基于中国大国战略的辐射影响，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潜力、价值被相对低估的企业进行投资。大中华企业是指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公司注册在大中华地区（中国内地、香港、台湾、澳门）；公司主要营业额、业务活动、盈利、资产来自大中华地区；公司，其子公司的注册办公室在大中华地区，且主要业务活动亦在大中华地区。
业绩比较基准	30%*富时中国A股全股指数收益率+30%*富时中国（不含B股）全盘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本基金为全球证券投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①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②根据 2017 年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代表基金的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参见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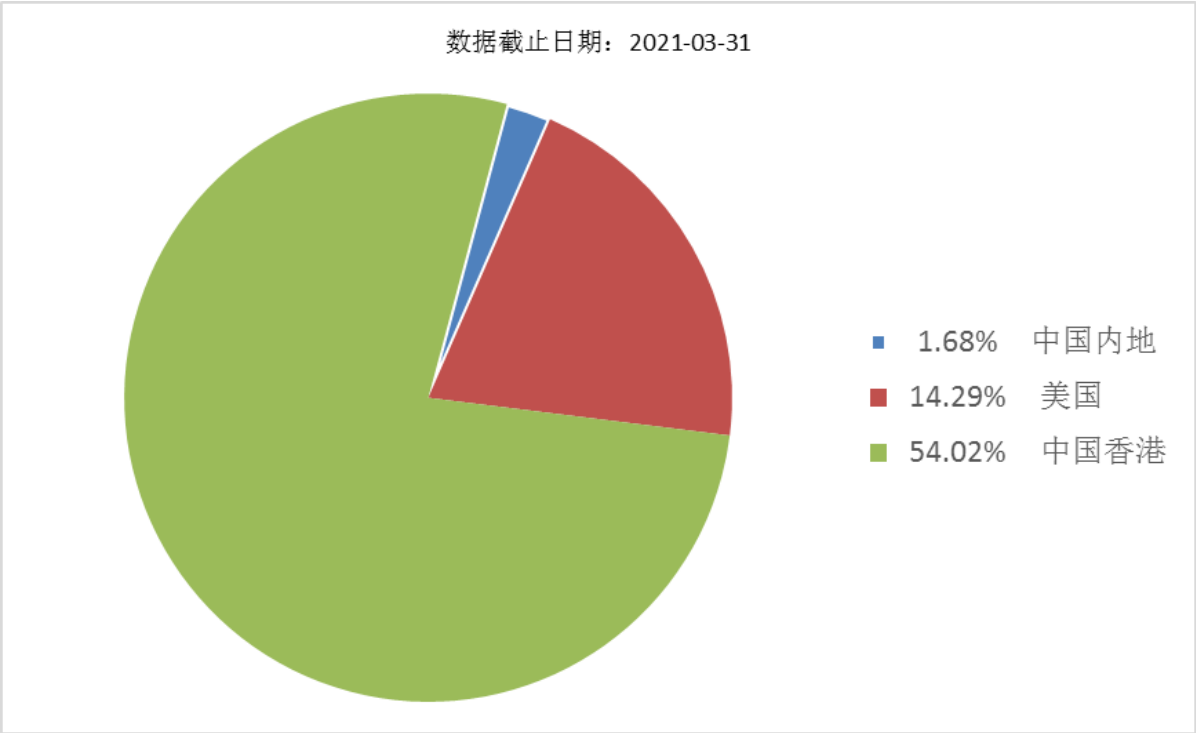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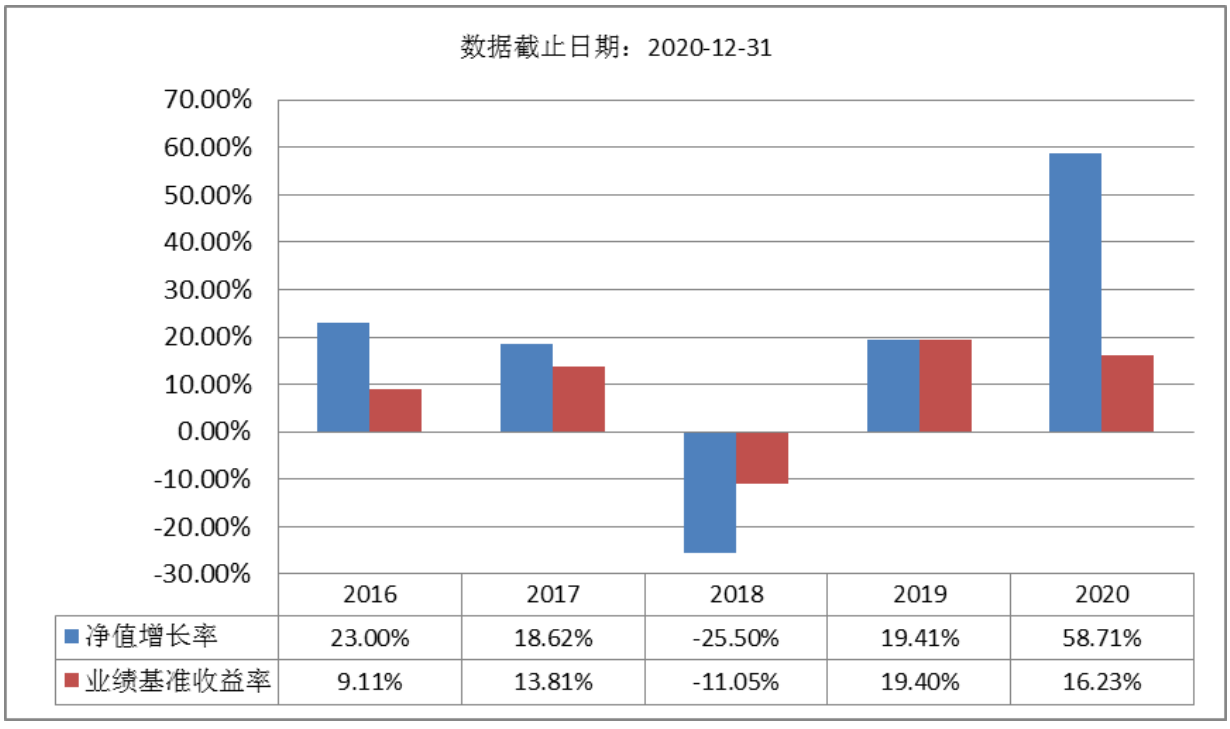
注：图示比例为定期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区域配置图表



注：图示比例为定期报告期末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净值增长率	23.00%	18.62%	-25.50%	19.41%	58.71%
业绩基准收益率	9.11%	13.81%	-11.05%	19.40%	16.23%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月20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②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 万元	1.50%	
	50 万元<=M<200 万元	1.2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365 天	0.50%	
	N>=365 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固定费率 1.80%
托管费	固定费率 0.3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基金净值会因为所投资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全球市场投资面临的汇率风险、国别风险、新兴市场风险等特别投资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各种投资工具

的相关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其他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大中华企业，与基金所定义的大中华企业相关的宏观环境变化、经济周期波动、政治\经济政策变化都有可能对本基金的投资业绩产生影响。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市场以多种币种计价的金融工具。外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由于汇率取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迟或是汇率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会对基金运作或者投资者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全球投资受到各个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以及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全球投资的成本、全球市场的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境内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中的认购/申购金额含认购/申购费。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400-818-6666]：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